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终止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相关议案。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并推动公司科技转型战略的落地，同时加大投资者回报等考虑，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将终止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，即不再新增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；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之前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依据公司董事会前期做出的证券投资额度审批和授权，已开展的前期证券投资，后续将逐步择机退出。

#### 一、前期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2021年3月26日、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在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。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5亿元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22年3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在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等。金额上限为

人民币5亿元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在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等。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在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等。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在2025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等。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2个月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 **二、终止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并推动公司科技转型战略的落地，同时加大投资者回报等考虑，董事会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将终止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，即不再新增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；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之前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

依据公司董事会前期做出的证券投资额度审批和授权，已开展的前期证券投资，后续将逐步择机退出。

公司前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本次终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，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并推动公司科技转型战略的落地，同时加大投资者回报等考虑做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6年3月24日**